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凱文  
電話：02-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308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\_111003084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 
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補充  
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  
11154316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嘉義大學

